中国进出口银行

关于公布《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5年第六期 和第十三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》的通知

进出银资金字[2025]65号

2025-2026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: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25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(银函 [2025] 29 号), 我行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25 年第六期和第十三期金融债券。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,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。

一、第九次增发 2025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

2025年第六期金融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,票面利率 1.25%,本次基本发行量130亿元,弹性招标触发上调后,发行量 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,发行价格通过2025-2026年度中国进出 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。

二、第三次增发 2025 年第十三期金融债券

2025年第十三期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,票面利率 1.40%,本次增发金额不超过30亿元,发行价格通过2025-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

标确定。

发行办法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或中国货币网 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马建新 010-86437937

陈 星 010-86437936

附件: 1.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九次增发2025年第六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

2.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三次增发2025年第十三期金融 债券发行说明



抄报: 王康副行长。

抄送: 人民银行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,资产负债管理部,财务会计部,存档。

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

2025年10月21日印发



附件 2

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三次增发2025年第十三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

一、债券条件

发行人…………中国进出口银行

债券名称………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(以下简称债券)

债券定性…………政策性金融债券,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

批准文件............银函〔2025〕29号

日

发行总额 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

招标总额发行总额

发行价格…………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

债券利率1.40%

债券期限......3年期(自 2025年7月11日至 2028年7月11日)

招标方式 以全价价格招标方式发行

中标方式………单一价格中标(荷兰式)

缴款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本计息期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

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基本承销额度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

托管人………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中央结算公司)

债券资金用途……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 行信贷贷款

发行手续费………发行总额的 0.03%,将于缴款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

二、债券描述

- (一)债券品种:本期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(按年付息),起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,到期日为2028年7 月11日,票面利率1.40%。
 - (二)发行对象: 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

承销商: 我行2025-2026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

分销对象:境内中资银行,中资商业保险公司,农村信用合作联社,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。

- (三)发行方式: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,采用记账方式(无纸化)。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,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。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。
- (四)应急措施:如在投标日,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,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,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,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。

(五)发行人账户说明:

收款人名称:中国进出口银行

收款人账号: 302012000080003

汇入行名称:中国进出口银行

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: 202100000003

(六)债券到期日: 2028年7月11日

(七)本息计付:每年7月11日为结息日,到期偿还本金。

(八)兑付方式: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。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,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。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,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。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,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。

(九)托管方式: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, 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、托管和兑付。

- (十)债券上市交易: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,本期债券可在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,既可转让和回购,也可用于质押。
- (十一)提前兑付: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, 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。

三、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:

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 或 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, 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://www.eximbank.gov.cn。